

教育部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致理科技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 / 所 / 科 年級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連絡電話		班別	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
電子郵件			
必備文件			
<p>1.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 (係指學生本人、配偶或父母者) 之戶口名簿影本、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 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之109年度家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或109年度「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」, 據上述佐證文件填寫於申請表內「家戶所得總額」處。</p>			
申請項目及佐證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紓困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	
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, 依家戶所得級距補助6,000至18,000元。	租賃住宅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(相鄰)縣市, 臺北市1,800元、新北市1,600元, 一次核發3個月		
佐證文件:	佐證文件:		
1.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	1.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		
2.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	2.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		
◎上述二項證明文件之日期需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之間, 可擇一提供。	◎上述二項證明文件之日期需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之間, 可擇一提供。		
	3.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		
	4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	
	◎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(詳頁3), 並簽名。		
	◎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, 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加註分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		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，並據實說明：

- ◆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◆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
切結

-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本人未請領過行政院公布「紓困4.0」方案
- 家戶所得總額為：_____元。（請依必備文件第3項證明填入並確保資料核實無誤）
-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。
-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，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：
<https://aal00.chihlee.edu.tw/p/406-1002-72963,r394.php>

申請人簽名

家長簽章

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

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

本人_____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)
2. 110 年 8 月 31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
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 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一、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二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
- 三、滅火器功能正常
- 四、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五、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六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七、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 (學校填寫)

項目	實際情形	檢核結果	預審補助金額		
應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在學狀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(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)或其他載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所得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緊急紓困助學金	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所得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年所得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父親年所得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母親年所得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配偶年所得_____元。 合計年所得共_____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p>依家戶所得狀況之補助金額： 第一級距：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以內，補助18,000元。 第二級距：家庭年收入介於30萬至70萬之間，補助10,000元。 第三級距：家庭年收入超過70萬以上，補助6,000元補助。</p> <p>審核所得級距為第__級，核發補助金額_____元。</p>		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<p>未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免勾選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已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，並簽名 <p>◆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(每月補助1,8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每月補助1,6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p>租賃期間： 110年__月至__月，核發補助月份共__月。(一次核發3個月)</p> <p>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，補助金額： 1,600 x __月 = 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學校相鄰縣市，補助金額： _____ x __月 = _____元。</p>		
核發總金額					
承辦單位	生輔組(日)	會計室		學務長	
	進修部(夜)				